

政府主导乡村旅游开发进程中的农民利益保护研究

——以云南 KY 小镇为例

陆林 刘烱铭¹

【摘要】：促进农民福利改善和共同富裕是政府主导乡村旅游开发的根本目的，而收入的持续增加是乡村旅游开发过程中的农民核心利益。从农民收入结构角度出发，以云南 KY 小镇乡村旅游开发项目实践为例对其收入效应和利益保护进行研究。研究表明：政府主导乡村旅游开发短期内可以增加平均意义上的农民收入，但却难以持续，而社区赋权、个体赋能和治理结构优化是农民利益保护的关键举措。

【关键词】：乡村旅游 农民收入 可行能力 少数民族地区

【中图分类号】 F590.7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7470(2019)—06—0050(07)

一、引言

立足于新时代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与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主要矛盾，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将有利于供给侧改革目标的实现，持续而有效地增加农民收入仍然是缩小城乡发展差距的关键。^[1]2018年1月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进一步明确了乡村振兴战略的指导思想和阶段目标，进一步强调了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基本原则，指引着新时代“三农”问题的总体工作方向。^[2]乡村旅游以农业为基础，以农村为空间载体，具有产业高度融合、利益联结范围广、综合效益明显的特征，是后现代社会人们回归自然的载体，是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方式，其健康发展有利于城乡要素的合理流动和配置效率的提高，有利于增加农民的收入，改善农民福利，是增强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的重要途径。^{[3][4]}立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二十字方针和目标，乡村旅游开发有利于盘活农村沉睡资产，国家层面有关乡村振兴的财政、用地、人才培养等政策体系的构建和完善将加快推进乡村旅游的发展。^[5]中国乡村旅游经历了萌芽、发展、扩展、提质增效四个阶段，出现了自主、合作、股份合作和市场混合四种模式。^[6]总体上，我国乡村旅游开发有需求拉动型、供给推动型、中介影响型、支持作用型和混合驱动型，不同开发模式对农业生产、农村发展和农民收入的影响和作用机理明显不同，但其总体目标是希望通过乡村旅游开发而提高农业生产水平，促进农村发展，增加农民收入，改善农民的福利水平。^[7]

在新的时代背景下，乡村旅游开发具有外部性，兼具了公共利益和私人利益，地方政府主导乡村旅游开发具有其经济和社会合理性。现在的问题是如果以优化城乡要素配置效率，实现共同富裕为乡村旅游开发的根本性目标，那么其能否持续增加农民收入，能否持续提高农民的福利水平等问题值得思考，隐含在乡村旅游背后的一系列目标的达成是否需要条件理所当然地应成为政府主导乡村旅游开发政策绩效评价的内容，值得深入探讨。在文中我们将在对政府主导乡村旅游开发的农民收入增长效应理论逻辑进行阐释的基础上，以云南 KY 小镇乡村旅游开发实践为例，对农民收入增长效应和利益保护问题进行系统的研究。

二、政府主导乡村旅游开发与农民利益关系的理论逻辑

项目基金：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一般项目“西南少数民族地区新型城镇化与精准扶贫的耦合机制研究”（编号：16YJA840009）的阶段性研究成果。感谢云南省弥勒市西三镇原镇长卢春芬、扶贫办陈芙蓉女士和蚂蚁村委会副主任陈荣对于我们在2017年6月和2018年1月的两次调研中所给予的大力帮助。

作者简介：陆林：教授；西南大学文化与社会发展学院，重庆市400715；刘烱铭：硕士研究生；西南大学文化与社会发展学院；重庆市400715

合理的政府和市场分工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行政治理、市场治理和社群治理的制度和政策选择是发展型政府建设的关键,决定了发展主义的成功。^[8]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弥补市场在提供公共产品过程中的“市场失灵”是政府的主要职责。着眼于中国城乡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而带来的不利社会影响,城乡协调、融合发展不仅是一个经济发展水平的问题,而且是涉及到整个中国经济和社会的稳定,事关全面小康社会建设目标的顺利实现,其作用和影响是整体性的、全局性的,也就是说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城乡协调、融合发展具有巨大的外部性。如果说乡村旅游开发有利于城乡协调、融合发展,有利于缩小城乡发展差距,那么政府主导乡村旅游开发就具有合理性,是一种立足于中国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特征的治理选择结果。我国少数民族地区拥有丰富的旅游资源,其资本化过程将有利于改善少数民族地区乡村经济结构,形成少数民族地区乡村经济新业态和内生能力,是美丽乡村建设和乡村振兴的主要内容之一和重要抓手,其有效开发将有利于少数民族地区脱贫攻坚目标的实现,有利于提高贫困人口参与程度和能力,促进当地经济社会的整体发展。^[9]然而,囿于少数民族地区乡村内部资金、市场资源、人才、管理等因素的制约,我国少数民族地区乡村旅游开发面临着资金筹集困难、组织管理能力缺乏、人才资源匮乏等多种因素的制约,少数民族地区丰富的旅游资源难以转化成旅游资本,难以形成生产力,从而阻碍其发展。因此,立足于少数民族地区丰富的旅游资源和内生能力不足的现实矛盾,借助村庄外部力量,由政府主导乡村旅游发展无疑是我国少数民族地区乡村旅游开发的现实选择。总体上,政府主导乡村旅游开发可以充分发挥其在资金筹集、组织管理和人才等方面的比较优势,促进乡村旅游的快速发展。如果说增加农民收入是“三农”问题的核心,那么我们就可以将农民收入作为村民的核心利益,并用来判断政府主导乡村旅游开发工作的绩效。理论上,农民收入增加过程本身是农民收入结构优化的动态过程。从农民收入构成看,我国农民的主要收入来源包括了农业收入、工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政府主导乡村旅游开发始于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终于乡村旅游产业的形成和正常运行。在这一过程中,随着村庄外的资金、管理和人才等要素的进入,势必会对原有村庄的经济、社会系统形成冲击,引发一系列深刻的变化;势必会在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社会条件的同时,扩大农产品市场需求,提高其商业化水平,势必会带来新的就业机会;势必会改变农村原有的生产要素价格;势必会改变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收入结构,为增加农民的农业收入、工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创造条件,从而对农民的利益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具有十分明显的富民和减贫效应。^[10]

三、云南 KY 小镇特色旅游开发实践与村民收入增长效应

KY 小镇原名 KY 村,位于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弥勒市北部,隶属弥勒市西三镇蚂蚁村委会。^①KY 小镇距弥勒市 18 公里,距西三镇政府 7 公里,辖区内共居住着 225 户 802 人,其中主要以彝族的支系阿细人为主,是一个典型的少数民族聚居的山区村。KY 村少数民族具有深厚的文化底蕴,有着 360 年的历史沉淀,民族文化特色鲜明,以“阿细跳月”、“阿细先基”为代表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享誉海内外。

2013 年 5 月,KY 村被列为红河州“美丽家园”重点建设村庄之一,开启了政府主导的民族特色乡村旅游开发建设模式。政府以市城投公司为投资建设主体先后投入 2.4 亿元,完成了 212 户居民墙体外观改造、1 个旅游服务中心改造,扩建 KY 旅游专线 6 公里,铺设自来水管网 8.6 千米、自来水入户管网全长 5.8 千米,新建 6 个蓄水池,建设公共停车场 2 个、公共厕所 3 个、集中养殖小区 3 处,建彝族博物馆 1 个,建设老虎雕像 1 座,改造水利景观 1 处,建设密枝森林登山栈道 1 条,铺设排污管道总长 4 千米,铺设村内青石板路面 3 千米,建设弘悦湖森林度假酒店、攀岩基地、汽车营地、帐篷露营基地、山地自行车基地、真人射击基地、索桥、马樱花景区大门、蚂蚁哨村游客接待中心工程等,^②KY 村乡村旅游开发和业态基本形成。

经过几年的发展,KY 村现已是集“全国文明村”、“全国生态文化村”、“全国森林旅游示范村”、“民族团结示范村”、“中国最美休闲乡村”、“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单位”、国家 AAA 级旅游景区等诸多殊荣于一身的著名少数民族乡村,2017 年被国家体育总局列为首批全国省、市、自治区 96 个运动休闲特色小镇之一,2016 年共接待游客 59.2 万人。KY 小镇的乡村旅游发展带动了村民收入的增加,2017 年,村民人均收入达到了 13448.16 元,高于同类地区的村民收入近 2000 元左右,平均意义上的农民收入增长速度十分明显。

1. 民族特色乡村旅游开发中的农业性收入增长

虽然 KY 村村民的集体土地和林地因乡村旅游项目建设被流转和征用而在总量上有所减少,但村民的农业收入却没有因农用地减少而降低,反而却呈现出稳定增长的趋势,究其原因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种植结构调整而带来的农业收入增加效应。因村民参与到民族乡村旅游项目的服务中,原有的人地关系紧张局面得到了有效缓解,原有的“过密化”呈现出“去过密化”趋势,^[1]人地关系紧张的矛盾转化为劳动力约束,劳动力稀缺成为乡村旅游开发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新问题,为适应人地关系结构的变化,村民选择了改种烤烟、核桃等经济作物,显著地提高了农业生产相对收入。二是农业组织方式变化而带来的农业收入稳定效应。面对劳动力的相对不足,村民采用互助的方式,在集体收割季节,几个家庭组成互助组织,通过换工方式以满足农业生产对季节和时间的要求,有效的避免了因劳动力参与到旅游服务中而形成的弃耕、撂荒现象。据蚂蚁村村委会提供的统计资料显示,2017 年,KY 村农作物总播种面积达到 3368 亩,其中粮食耕种面积 1977 亩,粮食总产量合计 491.6 吨;经济作物烤烟耕地面积 595 亩,烤烟产量 89000 公斤,按照当年的收购均价 45 元/公斤计算,全村仅烤烟 1 项收入就达到了 400 万元,人均收入达到 5000 元/年。

2. 民族特色乡村旅游开发中的工资性收入增长

KY 小镇的乡村旅游始于 2013 年,其投资主体为弥勒市城投公司,KY 乡村旅游采用的是“公司+农户”的运营模式。自然景观、乡村度假和民族文化体验是 KY 乡村旅游的 3 个核心旅游产品。一方面,受政府主导乡村旅游开发目标的影响,项目从一开始就在制度设计上保证了村民能够有机会参与到整个旅游服务业中,为村民的工资性收入增加提供了制度性保证。另一方面,民族文化体验是 KY 小镇特色旅游的核心产品,其主要形式是民族歌舞表演,其本身就离不开村民的参与,与村民的关系是高度相关的,这为村民的工资性收入增加提供了市场保证。总体上,村民的工资性收入的途径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直接性工资收入。目前,全村共有 200 余人直接参与到了乡村旅游的保洁、绿化、栽种、保安、观光车驾驶和民族歌舞表演等旅游服务中,年劳务性工资为 220 万元,户均达 1 万元,人均达到 3000 元/年。二是经营性工资收入。随着游客人数的增加,其对餐饮、住宿的需求也相对应增加,目前,整个 KY 村有近 100 名村民参与到乡村旅游的服务中,开办农家旅馆 18 家,农家乐餐馆 10 个,农家手工艺商店、摊点 11 户,实现年旅游收入 240 万元,户均达到 1 万元,人均达到 3000 元/年,以上两项收入占比已经高于村民年收入的 50%左右。⁽³⁾

3. 民族特色乡村旅游开发中的财产性收入增长

一方面,因景区建设项目占用 KY 村土地 66 公顷,林地 20 公顷,根据每户的流转土地和林地数量,公司分别按照每亩 1000 元/年和 600 元/年向农户家庭支付流转租金,每年流转租金收入 210 万元,全村人均财产性收入增加 1600 元。另一方面,项目公司一次性向每户发放新村建设补贴 2 万元,用于村民自有住房的改造或新建住房,不仅改善了其居住条件,增加了村民的住房面积,而且也为其用于农家乐、客栈、酒吧等经营创造了条件。据调查,目前已出租房屋的年租金均在 3 万元以上,虽然这些财产性收入在不同农户之间因房源富余情况和地理位置而存在差距,⁽⁴⁾也就是说不具有普惠性,但其仍不失为农民财产性收入的一种途径。

4. 民族特色乡村旅游开发中的转移性收入增长

合理性转移性收入的存在有利于缩小不同社会群体之间的收入差距。在 KY 乡村旅游开发过程中,原有的各种财政性补贴并没有因为土地流转而减少,也就是说维持在原有的水平。与此同时,村集体组织每年将从乡村旅游开发中获得 50 万元固定收益,主要用于村内公共事业、村内集体事业和公益性开支,减轻了村民的村内公共产品供给成本负担问题。这就不仅有效地解决了农村公共产品供给过程中的筹资难的问题,而且有效地改善了农村的各种公益事业和各种基础设施,相应地提高了村民的房屋资产的市场价值,本质上是增加了村民的转移性收入。此外,村集体组织经济实力增强后,他们将村内公益性事业支出剩余的经费用于村民的补充养老,每年给本村年满 60 岁的老人发放 1200 元的生活补贴,对村民子女考取大学给予一次性上学奖励,从而不仅增强了村民在整个乡村旅游开发过程中的获得感,而且所有的这些都可以理解为是村民的转移性收入的增加。

四、云南 KY 小镇特色旅游开发中的农民收入持续增长困境

随着云南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发展,云南南向旅游发展迅速,为 KY 小镇的乡村旅游发展提供了新的历史机遇。一方面,随着云南高铁路网的完善,交通的便利性为整个红河州的旅游产业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发展基础,为 KY 小镇乡村旅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另一方面,KY 小镇处于云南昆明、路南石林、普者黑、建水的旅游环线上,地理优势十分明显,市场潜力巨大。目前,KY 小镇乡村旅游的社会影响越来越大,游客人数逐年增加,旅游收入实现了两位数增长。然而,与乡村旅游产业的快速发展不协调的是,村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却并未同步增加,出现了旅游公司发展与村集体经济发展不平衡、村民之间的收入差距进一步扩大的现象,多数村民收入可持续发展的保证机制缺乏,共同富裕目标难以达到,并因此陷入了新的发展困境。

1. 乡村旅游开发与村集体经济发展脱节的矛盾

以景区建设带动村集体经济发展是 KY 小镇乡村旅游开发的基本出发点和根本性目标,政府希望通过投资来实现村庄内的自然景观、独特文化资源的资本化,希望通过发展乡村旅游来带动整个村庄经济社会的发展。然而,受制于旅游吸引物权相关法律法规缺乏的影响,村庄范围内的自然景观权责归属并未受到重视,其经济价值未得到全面而充分的体现,这是旅游开发中社会矛盾和冲突不断的根本原因。^[12]旅游公司采用固定数额的方式向村集体组织进行分红事实上切断了村民持续参与分享乡村旅游开发收益。虽然在村集体经济组织积累有限、无力投资的情况下,这种治理方式可以有效地规避投资风险,但导致的结果却是村集体失去了分享旅游发展收益的权力。在 KY 小镇乡村旅游开发中,村民每年仅能按固定比例分享到很小比例的旅游开发收益,相对于村民越来越高的发展要求和基本公共服务投资,村集体有限的收入很难从根本上满足村庄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这种情况下,村集体虽然能够将部分收益用于改善村民的公共服务,并为部分村民提供转移支付,但从 KY 小镇的实践看,这种转移支付是有条件的转移支付,不具有普惠性。针对特定对象有限的转移支付难以从根本上增加村民收入,客观上决定了村民收入结构难以得到有效优化的基本事实,无形中形成了村民收入增加的天花板。

2. 村民要素禀赋与乡村旅游开发溢出效应吸纳矛盾

政府主导乡村旅游开发本质上是一种项目投资。政府主导乡村旅游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将在既有的村庄内形成一套新的经济社会系统,且这一系统内嵌于原有的村庄系统之中,与原有村庄的生产系统相互交织、相互作用,共同改变着村庄原有的生态系统,形成新的利益相关者集合和新的利益关系格局,主体利益决定其资源的稀缺性和权利大小。^[13]一方面,随着政府主导的乡村旅游项目的发展,村庄原有的系统将为乡村旅游系统提供土地要素,并获取土地租金。

在 KY 小镇特色乡村旅游开发过程中,旅游开发公司采取的是从农民手中流转土地和林地承包经营权的方式去获取乡村旅游开发所需要的土地资源。在既有的农村集体土地制度框架内,受村民承包土地、林地空间位置的制约,村民所能享受到的流转机会是非均等的。在土地生产效率普遍较低的情况下,土地和林地能够流转不仅增加了其财产收入,提高了其家庭收入的稳定性,而且为家庭劳动力资源的分工细化提供了条件。

另一方面,随着游客数量的增加,KY 小镇吸引了外来投资者和商户,他们租借村民的农房经营民宿或餐饮,也就是说随着 KY 小镇乡村旅游的发展,村庄范围内形成了房屋租赁市场,村民家庭房屋地理位置和数量就成为其能否参与租赁市场竞争的关键。在 KY 小镇乡村旅游开发过程中,为维护 KY 小镇传统民居特色,政府除对村庄道路、环境和民居进行投资整理和保护外,还鼓励村民在保留原有住房旧貌不变的情况下,在村外建新房并给予补助,这样在村外建有新房的村民就具备了出租房屋的条件。显然地,因房屋地理位置和数量的不同,不同的村民家庭所拥有的市场机会是不一样的,其能够获取到的利益也是不同的。事实上,在 KY 小镇乡村旅游开发中,收入增加快,增幅大的家庭就集中在土地有机会流转给旅游公司、房屋有机会出租给外来商户的少数家庭,他们既是乡村旅游开发过程中的最大受益者,也是村庄内的高收入者。

3. 村民可行能力与乡村旅游开发溢出效应的矛盾

政府主导乡村旅游开发对村集体经济和村民收入具有十分明显的溢出效应。虽然溢出效应具有减贫作用和致富效应,但其减

贫作用和致富效应是建立在村民个体或家庭所应具备的、或不可或缺的资本和能力基础上的。村民家庭、个体资本或能力上的差异直接关系到其能否抓住政府主导乡村旅游开发所带来的就业和要素重新配置的机会。如果说政府主导乡村旅游开发在平均意义上促进了村民收入的增加,改善了村民的社会福利,那么透过村民内部之间所出现的、不断扩大的收入差距,政府主导乡村旅游开发仅为一种帕累托改进,而非最优,在一部分村民摆脱贫困,走向富裕的同时,另一部分村民却停留在原来的收入水平上,陷入到一定空间范围内的“相对贫困”。在阿马蒂亚·森看来,穷人之所以贫困的根本原因是基本可行能力的缺乏,可行能力是免受饥饿、疾病、有效参与政治和社会生活的最低限度的能力。^[14]从自由发展观角度去审视 KY 小镇的乡村旅游开发过程中所出现的这一现象,部分村民实质自由被剥夺,基本可行能力的缺乏是其利益难以得到充分保护的根源。村民可行能力的缺乏意味着他们难以参与到 KY 小镇的乡村旅游开发中,难以获取旅游公司所提供的就业机会,缺乏获取旅游产业发展所创造的市场机会,他们仍然从事着传统的农业生产,他们的收入仍然以农业收入为主,乡村旅游发展带给这部分村民与家庭的利益十分有限,他们事实成为了乡村旅游开发过程中的另一类弱势群体。

五、对策建议

立足于少数民族地区内生能力不足,丰富的旅游资源难以转化为资本,难以转化形成生产力的现实,政府主导的少数民族特色乡村旅游开发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比较优势,能够全面地改善旅游目的地的农业生产、生活条件,创造新的就业机会,提升要素的附加价值,从而为增加农民收入创造了条件和提供了机会。然而,这种条件和机会能否真正地给乡村旅游目的地的村民带来切实的利益是以乡村旅游开发进程中的利益分配机制、村民资源禀赋和可行能力为基本前提条件的,也就是从村民利益角度去审视政府主导的乡村旅游开发过程中的村民利益有三个必须要解决的问题。

1. 社区增权问题

社区增权是旅游目的地获得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前提。^[15]立足于中国乡村治理的客观现实,在政府主导乡村旅游开发中,在充分尊重村庄自身选择权和自主权,强调社区参与的前提下,应充分重视乡村旅游开发过程中的自然景观等旅游吸引物的产权属性及其与村集体组织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应在对自然景观等旅游吸引物进行确权、资源评估的基础上,赋予其主体参与分享旅游开发过程中的经济权力,并在制度上予以保证。

2. 村民赋能问题

村民技能和知识缺乏决定了其难以将乡村旅游开发带来的机会转化为自由参与行为,难以做出有目的的选择,更难以达到预期的结果,从而失去了发展的权力。村民在乡村旅游开发进程中的利益不仅需要激活农村沉睡的资产,将资源、资产资本化,而且需要使用、培育和建设人的能力。村民个体层面的可行能力培养是乡村旅游开发进程中村民利益保护的重中之重和关键,应将乡村旅游开发过程中对“物”的关照转化到对“人”的关照,应通过教育和培训两种方式去提高村民的技能和知识,提升其参与信心,赋予其参与到乡村旅游开发的经济活动中,去争取利用各种政策机会,以扩大其自身的实质性自由。

3. 治理结构优化问题

村民是乡村旅游开发过程中的关键利益相关者,其利益保护事关乡村旅游的可持续发展。在产权明晰的治理体系中,村民的所有权、控制权和使用权关系清晰,其利益也可以得到有效的保护。然而,由于乡村旅游资源所具有的排他性和公共性,乡村旅游开发机会会出现公共地悲剧,也会出现利益冲突。近年来,乡村旅游开发过程中不断出现的群体冲突事件常与乡村旅游开发过程中的治理结构不合理有关。同样地,在 KY 小镇的乡村旅游开发过程中,由于产权不明晰,村民难以充分地分享到乡村旅游开发的利益,缺乏剩余控制权是村民利益无法得到有效保障的根本。因此,在乡村旅游开发过程中,应在权责清晰的前提下,赋予村集体或村民参与分享乡村旅游开发的剩余控制权,从而达到乡村旅游开发治理结构的优化,建立村民利益保护的长效机制。

参考文献:

- [1]赵仁杰,何爱平.村干部素质、基层民主与农民收入——基于 CHIPS 的实证研究[J].南开经济研究,2016,(02).
- [2]魏后凯.如何走好新时代乡村振兴之路[J].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18,(02).
- [3]郭焕成,韩非.中国民族乡村旅游发展综述[J].地理科学进展,2010,(12).
- [4]卢小丽,成宇行,王立伟.国内外民族乡村旅游研究热点——近 20 年文献回顾[J].资源科学,2014,(01).
- [5]于法稳.我国民族乡村旅游发展的动因、问题及政策建议[J].企业经济,2017,(08).
- [6]张树民,钟林生,王灵恩.基于旅游系统理论的中国民族乡村旅游发展模式探究[J].地理研究,2012,(11).
- [7]顾昕.协作治理与发展主义:产业政策中的国家、市场和社会[J].学习与探索,2017,(10).
- [8]郝二虎,胡凯,陈小萍.农村基础设施存量的增收效应——基于全国 30 个省级面板数据的分析[J].农村经济,2015,(04).
- [9]王志章,王静.基于可持续发展的少数民族地区旅游扶贫绩效评价研究[J].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05).
- [10]熊正贤.富民、减贫与挤出:武陵地区 18 个乡村旅游样本的调查研究[J].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05).
- [11]黄宗智,彭玉生.三大历史变迁的交汇与中国小规模农业的前景[J].中国社会科学,2007,(04).
- [12]左冰,保继刚.旅游吸引物再考察[J].旅游学刊,2016,(07).
- [13]杨梅,陆志勇,张兆福.传统村落旅游利益分配 U 型关系研究[J].重庆社会科学,2018,(06).
- [14]阿马蒂亚·森.以自由看待发展[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
- [15]左冰,保继刚.从“社区参与”走向“社区增权”——西方“旅游增权”理论研究述评[J].旅游学刊,2008,(04).

注释:

1 KY 在彝族支系阿细人的语意为吉祥如意的地方。

2 数据来源于“美丽中国的彝村实践——弥勒市西三镇 KY 村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创建材料”和“发挥优势创特色、靓丽彝乡展新颜——红河州弥勒市西三镇 KY 小镇民族文化旅游开发典型材料”。

3 根据现场调研数据整理而得。

4 在 KY 村的旅游开发过程中,为保持原有村庄的整体风貌,原有村庄范围内不准再新建住房,村民在保留原有住房的情况下,可在政府规划范围内,按照统一风格新建住房,政府给予一定的补助;但由于受观念、经济等多方面的原因,新建住房的村民仅为少数,随着乡村旅游的发展,外来经商人员的增加产生了对住房的需求。